

HUN YIN ZHONG JIE ZHE

(台)

施寄青 著

婚姻终结者

有婚姻就有外遇，且听离婚教主怎么说，……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I267
388
1

婚姻终结者

◎ (台) 施寄青 著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鲁新登字第3号

婚姻终结者

(台)施寄青

*

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济南书刊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36开本 9.125印张 2插页 189千字

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0,000

ISBN 29—1149—7
I·10. 定价:7.70元

自序

本书原定的名字是《他人是地狱》，付梓之前，我将其改为《婚姻终结者》，因为前者的哲学意味太浓，让人无法望文生义，后者可让人一目了然，何况电影界、新闻界流行此名称，本人也来凑个热闹，干脆取名《婚姻终结者》。

本书前半部的重心仍放在“外遇”上，外遇当然是“婚姻终结者”，我在前半部已很详细的论述两者之间的关系。另外，有很多人认为台湾离婚率愈来愈高，都是因为施寄青这种人物出来领导风潮，鼓励女人寻

求独立走出家庭所致，男人固然这样责备，女人也这么认为，甚至有女性漫画家以漫画来影射我，认为我在教唆女人离婚，事实上，很多女人没能力离婚，我这样鼓励离婚只会制造社会问题。

在台湾，离婚率在十年之中增加两倍，但我们的社会还未建立起“离婚文化”，人们往往无法以务实和持平的态度来面对此一问题，像我这样的人，自然不被了解的时候居多，被认同的时候居少，无怪乎令人侧目，集谤誉于一身，有人视我为洪水猛兽，也有人视我为包青天、救世主，更有人封我“离婚教主”，把我当成是出来搅局的“三八阿花”、“谐星”、“丑角”。

其实我哪有那么大的能耐，我也不过是传统婚姻制度遭到空前挑战时的产物，这种时势造就我成了一个“婚姻终结者”。孙文说他的革命跟汤、武革命一样是“顺天应人”的，换言之是水到渠成。我的妇女运动又何尝不是？却有太多的人认为在台湾国民党一党独大的四十年统治下，民进党造反有理，因为它要追求的是民主、平等。然而，这些思想前卫的男性，在面对男人独大数千年，对女人不讲平权，女人出来争平权时却认为是非理性的行为。我甚至碰过著名大学社会系的男生质问我：“台湾需要妇女运动吗？”还有留美的博士学人也问过我同样的问题，我只好反问他们：“民进党出来抗争有必要吗？我们这个台湾在国民党的统治下不是很

安和乐利吗？”

他们的表情仍是不以为然，换言之，他们所认知的平等、民主是属于政治的、男性的，这些权利不是女人应享的。而今天竟有李元贞、施寄青这些心态不平衡的离婚女性出来争平权，是可忍孰不可忍？男性认为我们没资格争平权倒罢了，还有不少女人跟男人一个鼻孔出气，帮男人来谩骂我们。

所幸人类之所以有进步，就在于还有不少人具有自觉与反省的能力，我从事妇运以来，获得最大的安慰和支持便是来自这股力量。历史上有太多的典范在鼓舞我，“风檐展书读，古道照颜色。”

我庆幸自己活在这个时代，因为在我之前从事妇女运动的不是脑袋搬家，像秋瑾，便是被打入黑牢。在台湾，我们是第二代从事妇运的人，顶多是累死罢了。但我们有信心，在下一个世纪来临后，我们的主张会被更多的人认同，因为妇权便是人权，而“众生平等”的理想是不分畛域，不分种族，不分性别，那是全体人类最后的追求。

本书能完成，首先要感谢陈砾华，在她不断的催逼下，才有可能问世。其次是李琼丝，我与她结缘是在写《走过婚姻》一书时，我因过去长时间翻译，导致右臂经常疼痛，无法长久握笔，因此请她为我做文字整理工作，她很能掌握我的风格，由于她对我的个性、理想、感

自序

情世界、心路历程有深刻的了解，所以我从不担心她会弄拧我的意思。

因此，我找她继续合作本书，然而这本书比第一本要难下笔得多，第一本谈的是我个人的体验，我只需娓娓道来，很易打动人心，第二本不免要谈些理论，好让大家明白，婚姻中出现种种问题，往往不是个人的问题，而是制度的问题，所以不易讨好。

书未写到一半，琼丝便负笈海外，我自己只好独立完成，并将前面做一些增修。但我仍要感谢她，她是我最大的帮手和鼓励。因为从她身上，我知道，我的女儿们、孙女们，还有我的儿子们，会因为我们这一代的努力，可以追求到更和谐的两性关系。最后我还要谢谢我的编辑郑淑芳居中联络以及为本书校对的人，以及清华大学张月琴、傅大为两位教授的序。

施寄青谨志于

一九九三年二月廿五日

序 1

有待建立的“离婚文化”

李琼丝

这个社会一定有些毛病，你可以在书店看到许许多多的菩提、相思、贵族，可是人们一听到地狱这个名词，虽然不敢大惊小怪（因为据说书名取得愈诡异、怪异，甚至愈是惊世骇俗的，愈是卖钱），脸上表情却是十足受到惊吓，接下来更是言语支吾，想要反对又不知道该怎么找理由，内心则更是好奇，为什么做这样的书，取这样的书名。

我想，为什么做这本书，施寄青有她的理由，为女性主义、为运动、为辅导，但是在我看来，最重要的是因为台湾没有离婚文化。

话未说完，一定会有卫道之士惊呼，离婚能成为文化吗？真是不德。

也有社会工作者会叫，我们的离婚率一直在上升，还能谈离婚吗？

一般人则会指出，台湾已经有离婚文化了，你没看那些影星、歌星、电视明星，一天到晚离来离去，大家都习以为常。

是吗？人们习惯的只是影艺圈的离婚新闻，当它是一种花边。不可否认的，艺人被视为是一种异于常人的，同时在感情和婚姻方面，是道德感比较低的一群人。

离婚和道德感有关吗？

当我说自己来自单亲家庭，父亲早逝，人们会立刻反应：

“你的母亲真辛苦，带大你们不容易。”

如果我接下去说，母亲再婚之后又离婚，听者的态度立刻一百八十度大转变，紧闭嘴巴。同情之色不见了，取而代之的是震惊掺杂尴尬，对于听到这样的答案他们感到坐立不安。

奇怪，我的母亲离了婚，继续养大我们，一样辛苦

啊，只有感情更波折，更苦而已。然而人们的反应为什么不一样，道理很简单，因为离婚是不道德的，人们对于离婚的人另眼相待。

离婚文化就是要去除人们这种另眼相待。如果说，结婚是正常的，离婚当然也是正常的；如果婚姻是一种文化，那么离婚就应该是这个文化的一部份，相对的一部分。

相对于结婚的，有许多的形式和关系，但是唯独结婚昌盛，人们奉行不渝。

十年前，当我上大学的时候，不知是哪一位英语会话老师出的主意，让他组里的学生就同居问题辩论，反方就想到利用意见调查以做为实凭。结果，我毫不犹豫举手赞成，却发现班上的人用一种莫名的眼光看着我，包括已经和男朋友住在一起的女同学都垂着手，仿佛我是那唯一不够清纯的女孩。

十年后，当我对着办公室一群已婚同事肆无忌惮地说：

“又不是人人都得结婚，结了婚，合不来，还得离婚，多麻烦。”

我发现，她们的惊骇丝毫不减。

已婚的朋友说，不结婚，一个人的日子多无聊。除了读书、看电影、听音乐，还能做什么？

我很想问我的朋友，结了婚，除了和另一半说话、

陪小孩、上床，还能做些什么？

工作多年后才决定出国念书，在祝福声中，重复听到的是：

“拿到学位之前，先找个老公最重要。”

他们担心的是，女孩子学位愈高，愈是嫁不掉。

到了国外，大多数的中国人都是成双成对的，那些落单的，都急急地在寻找对象，也不管个性合不合，人生目标是否一致，人人发愿在拿到学位时，也能娶个老婆，嫁个老公。

我来此地之后交了许多新朋友，有一个女孩因为追求者众，却找不到合适的对象而苦恼。在我看来，她是庸人自扰，喜欢的话都可以做朋友，不喜欢的话统统拒绝掉，念书时间只嫌不够，哪有那种闲工夫想这码事。可是她的想法不一样，她的最大心愿是嫁一个好丈夫，她说：

“不能不小心，一个女人一生只能有一个男人，错不得。”

这多像中古世纪的人，偏偏她在台湾学的是社会工作。在她眼里，施寄青那种人就是专谈离婚的女人，婚姻一遭受外遇侵袭，到她手上辅导，只有离婚一途。

是不是这样呢？当然不是。不过，我并不急着解释这点，只想听听她和她的老师（也就是台湾许多社会工作系教授和婚姻咨商专家的代表），为什么做婚姻辅

导，只求合，不谈离。

如果说，只谈离婚是不对的，那么只谈结婚也是不对的。我只问我的朋友三句话：

“你能保证你一定选对了人？”

不能。

“你能肯定将来他不会变，你也不会变？”

还是不能。

“不论你变、他变，或者你们二人都变，怎么办？”

她无语。

离婚文化并不是提倡人人都要离婚，施寄青也不是逢人就谈离婚；离婚不过是结婚之后，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的方法之一。

结婚既然不是说结就结，离婚自然也不是说离就离。现代人虽然不讲卜卦、择吉、迎亲、纳采，结婚之前还是要婚纱摄影、送饼、挑个国定假日宴客，公证之后则要开始适应两性和两家生活。离婚的麻烦只会更多不会少，在上律师事务所之前要想好财产怎么分，说好赡养费怎么付，之前可能要上法庭争夺抚养权，签字之后不仅要应付探亲日，还要开始适应一人生活，无性生活或是多性生活。

这几年，不婚现象相当普遍，谈单身的书自然大受欢迎。写了一系列单身哲学的书，老是在畅销书排行榜上的朋友说：

0715120

序 1

“我的书迎合时势，自然卖得好，施寄青走在时代前面，难免要吃苦。”

苦差事总得要有人做，施寄青就是那个人——把离婚和外遇搬到台面上来说的人，一本《走过婚姻》不够，还要再写《婚姻终结者》，第二本说不完的，也许还要写第三本，写到什么时候呢？到这个社会接受为止，就像我在美国买到的离婚卡，黑色的底色上（离婚自然不是一件乐事，这是很多人对被封为离婚教主的另一层误解，以为她以谈离婚为乐），鲜红的大字“离婚”，下面几行白色的小字：

“虽然不是美丽的字，
但是不要忘了
它可以让你拿到十三分，
在你解字谜时。”

那个时候，我们可以看到许许多多除了卡片之外和离婚有关的文化。

一九九二年感恩节于麦迪逊

注：本书原订名为《他人是地狱》，是以琼丝以此书名作序。

序 2

走过三十二版的婚姻

傅大伟

传统婚姻的道德观，是一种“全体式”(totalistic)的道德观，除了坚持一个家庭内的“秩序”之外，它还照顾到整个国家社会的许多角落，批评这个不对、那个有错等等。男女之事，“人言可畏”，也正是这种道德观全体观照下的权力效应。而它之所以相当有效，通常正是因为它依附于其他全体性的强势机制，如所谓的父权体制等。面对这种集温馨、道德、“严防背叛”于一身的传统婚姻，施寄青的《走过婚姻》，在出版才一年半的历程中，已昂然地走过三十二版以上。虽说是“独白”，但

却引起这么大的共鸣，究竟施是怎么说她的“走过”？读者可能怎样去读她的独白？

外遇，是一切女性主义者深深切入婚姻的好题材（不只中产阶级而已）。特别是以一过来（“受害人”）的身份诉说，从当时被害时的痛苦、事后各种无奈的反抗、到现在自我超越的省思，大概可称之为典型女性史诗的一种吧。在《走过婚姻》中，施以隽永而女性的笔触，从“孩子在屋里睡觉，你给我小心点，等我回来再找你算账”一句话开始，细细地回溯，走过从前、走过叫喊着“背叛！”的日子。而书的最后，我们看到施如何写“第三者”：她们是人、她们也是女人、她们跟我们一样是好女人。这种视野，可以在施的“自序”中一句充满革命家气象的话作终结：“对勇敢而富冒险精神的女性而言，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无限的宽广和可能。”

这是令人感动的。

从秦香莲世界到女性主义者的世界

虽然是一种“走过”、“我如何成为今天的我”的史诗历史意识，《走过婚姻》中仍然呈现出这种“走过”意识的多面性与暧昧性。从传统女性的婚姻世界（或说苏晓康所谓的“秦香莲世界”）到女性主义者的世界，这两个世界的关系究竟怎么去看呢？因为成长、走过第一个

世界，施寄青并不将两个世界看成是彼此冲突，甚至互相威胁。知道传统妇女的痛苦与没有出路的无奈，《走过婚姻》中除了施的独白之外，其他最主要的声音便是从秦香莲世界中说出来，还有施与她们的对话。即使有时不免有婚姻或外遇“专家”的口吻，这种对话是同情而诚恳的。虽然被戏称为“离婚教主”，《走过婚姻》中的“有婚姻就有外遇，婚姻与外遇是相始终的”也已成为施的名言，施很少提及秦香莲世界对她的攻击与挑战。当在书中提及有个太太质问施：“是不是受教育愈高（离婚率亦愈高）的人愈不讲道德？”施以一些秦香莲世界相当能接受的话语去回答。反过来说，在卸任了“守门员”的责任之后，作为女性主义者的施寄青，虽然“发觉这世界上有很多可爱的男士”、“临老入花丛，眼花缭乱”等这类的新境界，施似也谨慎地避免多提，以维持这两个世界的沟通。从一个相当精略的观点来说，“走过”一书的主要焦点是来回穿梭于两个世界之间，较少著墨于“之间”的可能种突（如近来外籍女佣事件）。是“走过”，而非“质疑”。或许，这是三十二版以上共鸣的一个可能的理由？

相对于对秦香莲世界中受苦声音的慷慨，《走过婚姻》中的主要问题焦点之一：三角问题，却是个不平衡的三角。除了关于小孩及离婚的一些技术性争吵之外，施的前夫几乎是沉默的，读者不知道他的黑暗、阴影、

爱情与挣扎。在当年结婚时,施的“前夫一直是盯着我看,我则一直低着头……离婚时则从头到尾我盯着他看,他却未看我一眼”,这个精细的观察,说明了 gaze 的转换、权力关系的重整,以及《走过婚姻》中独白的发言位置。同样的情形可以去看三角问题中最阴暗的一角:第三者。除了身穿名牌、有自主的经济实力之外,《走过婚姻》中她只说过两句话,把当年的施寄育气个半死。除了几何上、权力关系上、竞争抢夺占有的各种关系之外,第三者的黑暗世界是甚么?她(或是他)能够有什么声音?什么行动与正义?找谁去求授与诉说?她可能更依赖于外遇中的对象、或是他的“善意”。

第三者也可能是潜在的盟友

对于《走过婚姻》的离婚者而言,第三者往往则是“走向婚姻”(可能更传统而父权式的)。无论是走进或走出,传统婚姻的权力制度究竟受到多少的挑战?外遇固然是女性主义者切入婚姻的好着力点,但或许切入的角度有许多种?受外遇之扰而离婚的人、被外遇的情感所笼罩的外遇人与第三者,他们都可能经历了与古老灰姑娘故事完全不同的经验与幻灭,而有可能脱离传统婚姻的权力网络。从统计上而言,离婚者与第三者大概有不少会再度“走向婚姻”,也许是个更幸福的吧。